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3〕77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兴县矿山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矿山企业：

为了深刻吸取“11、16”离石区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教训，县局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开展全县非煤矿山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兴县矿山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2日

兴县矿山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永聚煤业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矿山企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兴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矿山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辖区内矿山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制度，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排查范围

地面部分；办公楼、职工宿舍、餐厅、澡堂、联建楼、锅炉房、天然气站、空压机房、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绞车房、风机房，消防器材库、机修车间、木材加工厂等重要生产生活场所消防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建设、配备并完好。

井下部分；皮带机头、转载点、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

水泵房、绞车洞室、液压泵站、采煤机等重要部位消防器材是否按照规定配备；井下六大系统是否完好并正常运行、井下是否使用非阻燃皮带、风筒、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动火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县局成立了矿山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小荣

副 组 长：牛永生 王奶利

成 员：县局承担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的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白连兵担任设在，承担统筹协调落实工作。

五、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2月10日前）。各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组织开展本矿全方位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第二阶段，督查整改阶段（12月10日至12月31日）。县局将对辖区内矿山企业进行消防安全督查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小问题即查即改，一般问题限时整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对矿山企业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瞒报不报的，将严肃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取得实效。开展矿山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强力举措，是深化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抓手。各矿山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坚

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目标任务。

（二）严格执法监督，依法从严查处。矿山企业要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在建项目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处置；重要生产生活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停业再整改；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全体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人员要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监管职责，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工作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